江浦街道垃圾分类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江浦街道垃圾分类运行小区

1. 考核对象

垃圾分类运行单位

三、考核内容

（一）工作人员

1、必须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到岗开展工作，不得迟到早退，发现一次扣0.5分；

2、必须规范穿戴工作服，不得赤膊、赤足、敞胸、穿背心、上衣不扣钮扣等，发现一次扣0.5分；

3、必须文明作业，不得在作业期间偷懒、睡觉或进行其它与作业无关的闲杂行为，发现一次扣0.5分；

4、在工作过程中居民有任何问题或矛盾及时和负责人或街道汇报，不得和居民发生矛盾，发现一次扣1分。

（二）督导员

1、督导员不对居民进行分类指导，一直在管理间休息，发现一次扣0.5分；

2、督导员聚众聊天、打牌，发现一次扣0.5分；

3、发现督导员履职不到位且未采取整改措施，发现一次扣1分；

4、督导员临时离开必须在投放口上方悬挂“有事外出”的挂牌并留有联系方式，离开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发现一次扣1分；

5、督导员未按照不同分区规范操作流程、工具随意摆放、可回收物没有日产日清，发现一次扣0.5分；

6、督导员不了解收集点内所有设备的功能和使用方法，未按照规范使用，发现一次扣1分，造成安全隐患扣2分，并追求其责任；

7、督导员未及时对收集点及周边零散垃圾进行清理，发现一次扣0.5分。

（三）宣传活动

1、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各项宣传活动，未按时开展发现一次扣0.5分；

2、活动现场出现秩序混乱、物品乱堆放、车辆乱停等问题发现一次扣0.5分；

3、配合街道开展各项宣传工作，因工作失误导致街道扣分的，发现一次扣1分；

4、配合上级领导部门完成临时性宣传工作。未积极配合开展工作，每次扣1分。

（四）硬件设施

1. 红灰榜每月3号未完成更新，出现字迹模糊、红灰榜重复未及时发现和整改，发现一次扣0.5分；
2. 所有收集点无有害箱体或投放袋，需要在收集点和公示栏提示小区有害垃圾投放位置，未进行提示发现一次扣0.5分；
3. 收集点定期进行消杀并进行记录，未进行消杀或记录不完善发现一次扣1分；

4、充分利用收集点宣传设施，在电视、显示屏上播放垃圾分类公益短片和宣传标语，设备未运行发现一次扣0.5分；

5、垃圾分类标识、颜色不规范发现一次扣0.5分，垃圾满溢发现一次扣1分；

6、收集点硬件设施未及时维修或上报的，发现一次扣0.5分。

（五）垃圾清运

1、按照垃圾收运时间管理要求，按时完成垃圾收运作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收运作业，未完成小区每个扣0.5分；

2、分类收运车辆必须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无垃圾、污垢、积尘等，发现外观不整洁的一次扣0.5分；

3、分类收运车辆车身必须按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统一喷印单位名称等标识，未按规定统一喷印名称标识的，每车扣1分，破损未及时更换每次扣0.5分；

4、分类收运车辆必须确保车况良好，所有仪表、车灯工作正常车况不良、仪表或车灯等不能正常工作未及时修理，带病上路作业的，每车次扣0.5分；

5、分类收运车辆未按照要求安装卫星定位或称重系统。车辆进行更换未及时报备。每车次扣2分；

6、收集点垃圾每日收集次数不少于1次，夏季高峰期需要增加收运次数，未按要求进行清运的发现一次扣0.5分；

7、垃圾收集点作业时保持良好秩序，作业结束后对收集点及周边进行清洗、消毒，不得出现污染小区环境的情况，发现一次扣0.5分；

8、因操作不规范导致运行过程中抛洒滴漏的发现一次扣1分。

（六）社会监督

1、出现重大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经确认有责的，被新闻媒体曝光的，属有责的每列扣2分，造成不良影响加倍扣分并追求其责任；

2、造成严重恶劣影响的不及时整改每次扣4分，拒不整改的加倍扣分并追求其责任；

3、同一区域同类问题被连续曝光的同一区域同类问题被连续曝光的，每个问题扣4分，造成不良影响加倍扣分并追求其责任；

4、有领导视察时，环境卫生不达标每次扣2分；

5、市民投诉案件，经确认为有责并整改不到位的 每宗扣2分；

6、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处理或处理不完善的每宗再扣2分；

7、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同一问题被多次投诉，经确认为有责并整改不彻底的 每宗扣4分；

8、出现问题被上级督办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同一问题被多次督办的，出现问题被街道领导点名批评的出现被市、区环卫主管领导督办的，每宗扣4分。未整改或整改不力的，额外扣除2分。同一问题被多次督办的，每宗每次额外扣4分。出现问题被街道领导点名批评的，每宗扣2分；

9、市主要领导点名批评的问题。出现被市主要领导点名批评的，每宗扣10分。

（七）考核任务

1、根据市、区两级主管部门要求每日完成厨余垃圾收运量任务，未完成的每次扣1分；

2、根据市、区两级主管部门要求每月完成低价值可回收物收运量任务，未完成的每10吨扣1分；

3、根据市、区两级主管部门要求按时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发布媒体报导，未完成的每次活动和报导扣1分；

4、配合完成其他各项新增考核任务，未完成的每项扣1分。